

“上电 1001”、“上电煤 2117”轮竞价业务须知

1、竞价方同意按照实际船况现状交接。竞价方不得以对标的物的状况、交接地不了解或了解不完整而拒绝按现状接受，否则扣除竞价方的保证金。

2、竞价方提交材料后，竞价主体与签约主体身份须保持一致，中途不得变更。

3、竞价方须向上海航交所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竞价保证金

(1) 符合条件的竞价方须在竞价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上海航运交易所递交竞价方资质文件并提交足额保证金，以确定其参与竞价。

(2) 未成功的竞价方，其缴纳的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缴款账户。

(3) 成交方须在公布竞价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与船东按本公告附件《“上电1001”、“上电煤2117”轮买卖合同》签约，参与竞价即视作接受该合同主要条款，成交后因成交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拒不签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提示：

1、竞价方在竞价前必须仔细了解《竞价公告》和《竞价业务须知》中告知的规则，一经竞价，表示竞价方已完全了解本次竞价的规则、方法，并接受结果，愿承担一切责任。

2、竞价方须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竞价登记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3、本人承诺：

(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竞价资金来源合法；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竞价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3) 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所有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

4、购买竞价文件须支付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本人已阅读并承诺以上条款。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